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流程 2021

日期	家長校董選舉擬定工作
6月16日	於家教會會議中確定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流程
9月1日	 選舉主任向所有家長發出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選舉主任委任認可家教會執行委員協助選舉工作 (工作人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候選人)
9月1日至 9月8日	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期(最少七個工作天) 參選家長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向選舉主任提交申報表及提名表
9月9日至 9月10日	選舉主任: 1. 審核參選人提交的表格 2. 把符合資格者列入有效候選人名單內
9月13日	選舉主任: 1. 向家長發出選舉另行通告,列出有效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日安排,並附上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 2. 準備選票及選舉日所需物件
9月23日	家長校董選舉日 1. 投票 2. 點票 3. 宣布結果
9月24日	選舉主任發通知各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結果
9月24日至10月4日	選舉上訴期(七個工作天)
10月8日	 當選人填交校董註冊申請表(IMC-Form6A), 並由家教會主席簽署提名 學校把填妥的表格寄交教育局註冊及監察組收